

石家庄市总工会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石工总字〔2021〕4号

石家庄市总工会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举办石家庄市中药鉴别职业技能竞赛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卫生健康局，循环化工园区社会发展局，市化工医药工会：

为进一步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广泛传播中医药知识，积极营造“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的活动氛围，促进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石家庄市总工会联合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举办石家庄市中药鉴别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

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坚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围绕优势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着眼我市中医药行业人才需求，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和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方面的积极作用，培养更多高技能领军人才，推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为加快全面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进程提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二、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由石家庄市总工会、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办，市化工医药工会承办，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协办，并共同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

（一）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化工医药工会，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赛务保障和宣传推广等日常工作。

（二）技术委员会

组委会办公室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负责技术文件制定、试题命制、规则制定、现场裁判等各项赛务工作。

（三）监审委员会

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相关同志和有关专家组成监审委员会，

负责竞赛试题保密、现场监督、仲裁等工作。

各县（市、区）总工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地区的参赛组织、协调保障、宣传推广等工作。

三、竞赛内容

（一）竞赛工种

中药鉴别职业技能竞赛。

（二）竞赛科目

1. 竞赛科目由理论知识答题（闭卷笔试）和现场实物鉴别两部分组成，根据本次竞赛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技术文件执行。

2. 理论考试为闭卷方式进行，试题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基础，采取组织专家命制的方式，适当增加新知识内容。从三套试卷抽取一套，笔试时间为 60 分钟。

3. 总成绩权重设定为理论知识答题成绩占 30%、现场实物鉴别成绩占 70%。

四、参赛人员

1. 本次竞赛参赛范围为全市从事中医药行业的从业人员，参赛选手应从事中医药行业满一年。

2. 原则上各县（市、区）可派出 1 支代表队参赛，每队由 1 名领队和 5 名参赛队员组成，领队一般由各县（市、区）总工会或卫健委选派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全程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市化工医药工会组织所辖药房、药企组队参赛。

3. 中央管理的企业和省、市属企业依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可

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五、竞赛安排

本次竞赛总体时间安排为 2021 年 5 月 - 6 月，分为动员报名和竞赛两个阶段。

（一）动员报名阶段

2021 年 5 月中下旬以正式通知的形式，下发竞赛技术文件（附件 1）、报名表（附件 2）等文件，启动本次竞赛报名工作。

（二）竞赛阶段

报名工作截止后，根据全市报名情况，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其他有关工作安排，确定比赛时间和地点，并以通知形式下发给各参赛代表队。各参赛队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队参赛，听从竞赛组委会的安排，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六、总结宣传

竞赛组委会将根据竞赛结果对本次竞赛情况和成果进行通报，并对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并按照《石家庄市总工会/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全市组织开展 2021 年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石工总字〔2021〕2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竞赛优胜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七、注意事项

各地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尽快启动竞赛动员和报名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之间将《石家庄市中药鉴别职业

技能竞赛报名表》电子版和盖章的扫描件一同报送至报名邮箱 lrt dqgzb@126.com。领队和参赛选手照片以附件形式同时上传，并以“队伍+职务+姓名”的形式命名。例如：桥西区代表队+领队+张三；栾城区代表队+队员+李四。

联系人：谢晨星 85521691/苑杰 13832183159 86040553。

- 附件：1. 中药鉴别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2. 石家庄市中药鉴别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附件 1

中药鉴别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1. 比赛项目与成绩

1.1 比赛项目：中药鉴别职业技能竞赛设有理论知识答题和现场实物鉴别两项。

1.2 比赛成绩：总成绩由两项相加组成，总成绩满分为 200 分。其中理论知识单项成绩 200 分；实物鉴别单项成绩 200 分。总成绩构成：理论成绩占 30%，实物鉴别成绩占 70%，按百分比计，总成绩满分为 200 分。

2. 理论知识比赛

2.1 试题类型

理论知识试题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三大类型。

2.2 比赛时间：60 分钟。

2.3 比赛方式

理论知识比赛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在答题卡上答题。

2.4 考试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及药品相关法规有关内容；

中药学基础知识、中药鉴别理论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和四部涉及中药(本

文中药指中药材、中药饮片，下同。)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收载中药品种；
《河北省中药材标准》2018年版收载中药品种。

2.5 比赛规则

- 2.5.1 参赛人员凭准考证与身份证入场，按号入座，准考证以报名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 2.5.2 参赛人员只准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和黑色签字笔。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电子设备进入赛场。
- 2.5.3 参赛人员应按时间要求顺序入场，并按准考证的号码对号入座，开考5分钟以后不得入场，答题30分钟后方可交卷提前离场。
- 2.5.4 监考人员宣布竞赛开始方能答题，答题前，应在试卷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要求字迹工整、清晰可辨、卷面整洁。不准在试卷任何地方做任何标记。
- 2.5.5 参赛人员发现以下问题，如分发错误所致缺页、重复或试卷字迹模糊、字迹残缺等，应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当众作答。
- 2.5.6 参赛人员在赛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不准看他人答卷、不准夹带、传递纸条等，对于犯有以上行为者，当即取消参赛资格。
- 2.5.7 参赛人员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准中途离开赛场。
- 2.5.8 监考人员不得有任何私下不公正提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

2.5.9 竞赛结束时间一到，参赛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并保持赛场安静，同时将考卷反放在桌面上，迅速离开赛场。

3. 实物鉴别比赛

3.1 比赛方式

选手根据给定的样品进行鉴别，在答题卡相应编号上填写其中药名称和药用部位。

3.2 比赛时间：12 分钟。

3.3 考试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河北省中药材标准》2018 年版收载中药品种及以上品种市场出现的相应劣品、伪品、伪制品。

3.4 现场要求

根据报名参赛人数确定分为若干组。通过准考证号确定分组，每组两人。由工作人员指定在规定样品区域内进行鉴别操作。样品装在敞口器皿内，其上贴有编号。选手根据给定的样品进行鉴别，在答题卡相应编号上填写其中药名称和药用部位。

3.5 操作规则

3.5.1 参赛人员凭准考证与身份证入场，在工作人员指定的样品区域进行鉴别答题。

3.5.2 参赛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刊、资料、电子设备进入赛场。

3.5.3 参赛人员应按时间要求顺序入场，迟到者不得入场，答完题即可交卷离场。

3.5.4 监考人员宣布竞赛开始才可开始鉴别操作，操作前，应在

答题卡指定位置写明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要求字迹工整、清晰可辨，不准在答题卡任何地方做任何标记。

- 3.5.5 参赛人员有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当众作答。
- 3.5.6 参赛人员在赛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询问他人，不准偷看他人答题卡。对于违反纪律者取消参赛资格。
- 3.5.7 参赛人员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准中途离开赛场。
- 3.5.8 监考人员不得有任何私下不公正提示。
- 3.5.9 比赛结束时间一到，参赛人员应立即停止操作，并保持赛场安静，同时将答题卡交给监考人员，迅速离开赛场。

4. 评判规则

答题正确方能得分，对每题得分进行累加计算总得分。

5. 复习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年版一部和四部；

《河北省中药材标准》（2018年版）；

其它有关中药书籍。

附件 2

石家庄市中药鉴别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参赛队伍名称					
领队信息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邮箱					
队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p>各县（市、区） 总工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2021年 月 日</p>
<p>各县（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2021年 月 日</p>

